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勤上股份向交易对方黄智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90%股权、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参股公司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30%股权、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13.33%股权、广东慧誉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67%股权、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3.7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勤上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律师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律师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勤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勤上股份及有关各方已向本所及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直接援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向勤上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勤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根据《问询函》第3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法律争议，以及预案披露的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的未决诉讼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勤上股份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勤上股份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的未决诉讼（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未决诉讼”）所涉起诉书、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勤上股份、勤上集团向本律师提供的其他与勤上集团未决诉讼有关的文件资料，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实，勤上集团未决诉讼的有关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日，勤上集团与深圳德基伟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基伟业”）签订《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最高额授字（2017）第XY025168号），约定德基伟业向勤上集团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借款金额600,000,000元；德基伟业可通过自身账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以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直接转账的方式向勤上集团提供借款。

2017年5月12日，李旭亮、温琦、北京均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均远”）、南京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纯悦”）、勤上集团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勤上集团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766,530.00元，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各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分别获得勤上集团25.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218,233,470.00元作为勤上集团的资本公积；勤上集团设立董事会，李旭亮、温琦各占一名董事席位，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各占一名董事席位。

2017年5月12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与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签署《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缴付全部认缴出资。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者不按规定认缴金额出资的，除应当向勤上集团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勤上集团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

司法》有规定的外，按照该章程的规定执行。勤上集团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2017年5月16日，勤上集团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李旭亮、温琦、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分别持有勤上集团44.1%股权、4.9%股权、25.5%股权、25.5%股权；勤上集团的董事为李旭亮、温琦、蔡全骏；勤上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为李旭亮。

2017年5月20日，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与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及德基伟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即时回购权与要约回购权，其中：即时回购权约定在李旭亮、温琦履行完毕对德基伟业的相关合同义务后，李旭亮、温琦可以在该协议签署六个月后的任意时间即时回购北京纯远和南京纯悦持有的勤上集团股权；要约回购权约定在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认定李旭亮、温琦或李旭亮、温琦持股的上市公司勤上股份任意主体及任意主体之关键人事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经济诉讼等财务、经营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时，经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权力机关发出《股权回购确认函》，李旭亮、温琦须立即无条件回购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勤上集团股权。

2017年6月24日，勤上股份收到北京均远、南京纯悦共同向勤上股份、李旭亮、温琦、陈永洪、邓军鸿、黄锦波、陈文星发出的《关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通知》，称“因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由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变更为杨俊先生（依据详见附件）。上述变更构成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应自上市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该通知随附签署日期为2017年5月12日的《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一份，其内容显示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同意在勤上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扩大双方所能支配的勤上集团表决权数量，以实现对其对勤上集团的控制权；如双方针对勤上集团股东会议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北京均远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该通知同时附签署日期为2017年6

月 23 日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一份，其内容显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勤上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上述《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作为一致行动人，已共同持有勤上集团 51% 的股权。由于当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北京均远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因此北京均远为勤上集团的最终控制方。北京均远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俊，因此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俊。

2017 年 7 月 1 日，勤上集团分别向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发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函》，向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催缴出资，要求北京均远与南京纯悦在 2017 年 7 月 5 日前缴足其应缴的出资金额。

2017 年 7 月 17 日，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受勤上股份委托出具《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认定法律意见书》，认为：1）勤上集团及其股东李旭亮、温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均非以出让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同意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增资入股的主要目的和本意只是为了解决资金需要，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签订《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谋求勤上集团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权并故意隐瞒的行为已违背了双方的一致意愿，并超出了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的设想，勤上集团股东李旭亮、温琦对此存在重大误解。2）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在其逾期未出资，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不能实现对勤上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更无法实现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权。3）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拥有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4）勤上集团及其原始股东李旭亮、温琦可以采取协商或法律手段解除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李旭亮和温琦。

2017 年 7 月 19 日，勤上股份公告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仍为李旭亮和温琦。

2017年7月27日，勤上集团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作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上述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勤上集团董事会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EMS快递方式、公告方式等合理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信息。（2）本次股东会应到股东四人，分别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为2人，分别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合计占勤上集团股权总数的49%，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经勤上集团董事会通知后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3）应当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勤上集团董事长李旭亮先生、董事温琦女士、董事蔡全骏先生，其中董事长李旭亮先生、董事温琦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董事蔡全骏先生经勤上集团董事会通知后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应当列席本次股东会的监事有1人，为杨俊先生，经勤上集团董事会通知后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广东瀟水律师事务所熊世松律师、林锦凤律师作为见证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股东股东资格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根据《勤上集团章程》规定，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对勤上集团进行出资，但截至2017年7月1日，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均未出资，属于逾期出资。勤上集团于2017年7月1日分别向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送达了《关于出资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函》，要求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于2017年7月5日前缴足应缴出资金额，但截至2017年7月6日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亦均未出资，已构成实质性出资违约，所以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自实质性出资违约时起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份表决权。（5）根据现场会议表决情况，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同意上述议案，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合计占勤上集团股权总数的49%，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6）综上，本次股东会会议以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解除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股东股东资格的议案》，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对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认缴的对应出资额做减资处理，后续勤上集团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31日，勤上集团以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构成出资违约为由，向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勤上集团 2017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合法有效；判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案诉讼费用由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为：在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未按规定期限出资，构成实质性出资违约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规定，勤上集团有权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股东资格；同时，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自实质性出资违约时起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股份表决权，勤上集团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合法、有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案由受理了上述案件，案号为(2017)粤 1973 民初 10121 号。目前，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2、核查意见

(1) 鉴于勤上集团现登记在册的股东北京均远、南京纯悦此前已向勤上股份提出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其提交给勤上股份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与勤上股份委托的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就同一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明显不一致，同时结合勤上集团已起诉请求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作出的关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有效，但尚未有生效判决等事实，本律师认为：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目前存在法律争议。

(2) 虽然勤上集团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向勤上股份提交的《关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反映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勤上集团 51%的股权，但勤上集团已起诉北京均远和南京纯悦，请求确认勤上集团股东会作出的关于解除北京均远、南京纯悦股东资格的决议合法有效。结合勤上股份董事会董事未因勤上集团股权结构变化而发生调整，勤上股份董事会已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旭亮、温琦等事实，李旭亮、温琦依其所持勤上集团、勤上股份的股权仍实际支配勤上集团、勤上股份行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等相关规定，本律师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其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旭亮、温琦。

(3) 由于李旭亮、温琦均为勤上集团股东并担任勤上集团董事，且勤上集团因与交易对方黄智勇具有关联关系须回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表决，本律师认为，无论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争议，勤上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均不会因此受到实际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问询函》第 7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参股公司存在的 2 项未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费用的支付主体及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勤上股份参股公司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大勤上”）存在的两项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晋入清与安徽邦大勤上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6 年 3 月 17 日，晋入清因借款纠纷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邦大勤上、勤上股份、徐来添、李旭亮，请求判令：安徽邦大勤上立即归还本金 948 万元，利息 910.08 万元（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安徽邦大勤上支付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年利息 24% 支付的利息；安徽邦大勤上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勤上股份在不能够清偿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徐来添、李旭亮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安徽邦大勤上、勤上股份、徐来添、李旭亮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9 月 13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了(2016)皖 0207 民初字 893 之二的《民事裁定书》，准许晋入清撤回对徐来添、李旭亮的起诉。

2016 年 10 月 8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6)皖 0207 民初字 893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邦大勤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晋入清借款本金 948 万元，并支付 2012 年 1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 948 万元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勤上股份在其抽逃出资 750 万元本息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债务不能够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勤上股份

在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抽逃出资 1782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债务不能够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晋入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勤上股份对上述判决不服，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16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 02 民终 2605 号的《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件一审审理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 0207 民初 893 号民事判决，发回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重审。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对该案进行重新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2）勤上股份与安徽邦大勤上的公司解散纠纷案

根据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2015）芜民二初字第 00123 号的《民事判决书》，勤上股份因安徽邦大勤上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使其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它途径仍不能解决向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安徽邦大勤上。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判令：解散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由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勤上股份已向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民事判决书》。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黄智勇已承诺，在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黄智勇后，黄智勇将承担勤上股份因涉及参股公司的未决诉讼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如因参股公司未决诉讼导致勤上股份支付了任何费用或承担了任何责任、损失的，黄智勇同意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并对勤上股份所承担的责任和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3、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黄智勇已出具上述承诺，本律师认为：在勤上股份将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黄智勇后，上述参股公司未决诉讼无论结果如何，相关费用和责任将全部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担，勤上股份不会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

三、根据要求，本律师对勤上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黄智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中

关于资产划转若无法顺利完成的责任的约定是否对交易对方显失公平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勤上股份与勤上光电先后签订《资产划转协议》、《资产划转协议变更协议》、《资产划转协议变更协议之二》、《资产划转协议变更协议之三》，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上”）与勤上光电签订《房产划转协议》，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科技”）与勤上股份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以下合称“划转协议”），勤上股份与其子公司勤上光电、上海勤上、勤上科技之间进行了内部资产划转（以下简称“内部资产划转”）。2017年10月25日，勤上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截止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时，内部资产划转尚未实施完成，划转协议项下划转资产（以下简称“划转资产”）尚未全部交割。勤上股份（以下亦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亦称“乙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就划转资产的交接和交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交割是指1）不涉及变更主体、过户、变更登记、备案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划转或转让已移交完毕（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为准）；2）涉及需要取得第三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同意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划转或转让已取得第三方、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同意；3）涉及变更主体、过户、变更登记、备案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划转或转让已完成主体变更、过户、变更登记或备案。）相关事项主要约定如下：

1、划转资产的交接按资产划转各方签订的划转协议执行。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指资产转让协议，下同）签订后【10】日内将其名下划转资产均移交给勤上光电，并敦促上海勤上、勤上科技在该日前将上海勤上、勤上科技名下划转资产移交给资产划入方。

2、对于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尚未完成交割的划转资产，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完成交割：

（1）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划转资产，甲方应继续配合完成该等划转的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和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签署；

（2）对于依法需要取得第三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同意的资产划转，甲方应继续配合取得第三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同意；

（3）涉及变更主体、过户、变更登记、备案的划转资产，甲方应继续配合

完成相应划转资产过户、变更登记至勤上光电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

(4) 对于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划拨、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性权利的划转资产，甲方应继续协助解除相应划转资产的他项权利、限制性权利的相关手续和/或取得有权人对相关资产划转事项的同意；

(5) 对于划转资产中的债务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甲方应负责取得债权人同意，在债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前，甲方负责按照勤上光电的指示管理该等债务，并协助勤上光电履行有关债务合同；

(6) 对于划转资产中的债权需要通知债务人的，甲方应负责通知债务人，并协助办理有关债权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在收到已转让债权的各项款项时应立即转付给勤上光电。

(7) 对于划转资产中的合同，甲方应继续配合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甲方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勤上光电承继，甲方在已划转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勤上光电承继，未履行部分由勤上光电继续履行，甲方不再承担已划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已划转合同项下已发生的甲方应收、应付款项全部由勤上光电承继。如已划转合同必须以甲方名义继续履行的，甲方同意协助勤上光电以甲方名义履行已划转合同，但因履行发生的权益、损失和权利、义务全部由勤上光电享有和承担。甲方因协助勤上光电履行已划转合同而发生了相关损失或费用的，由勤上光电或乙方足额补偿甲方。

(8) 对于已移交资产划入方但尚未交割的划转资产，资产划出方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亦不再承担该等资产的风险，该等资产的使用权、收益与风险均由资产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且由资产划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交割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依法需由资产划出方负担的税费）。

3、划转资产中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设施等未办理报建或验收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乙方确认知悉前述情况，甲方协助勤上光电依法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设施的报建、验收和产权证书（如需）。划转资产移交给勤上光电后，资产划出方不再享有前述划转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前述划转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与风险均由勤上光电享有或承担。

4、若第三方在划转资产交接后向甲方就划转资产主张权利或责任的，则由

勤上光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费用，下同）；如勤上光电未能及时进行处理致使甲方承担任何款项、损失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勤上光电或乙方追偿。

5、对于尚未交割的划转资产等，甲方将配合前述工作所涉及的各方继续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保证不会因此而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划转资产的交割现状和可能存在的他项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等），乙方对划转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确认划转资产无法交割、存在瑕疵、存在他项权利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会以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二）2017年11月8日，勤上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部分划转资产确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被政府拆迁、征用等情形无法进行交割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确定的方式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对尚未交割资产进行依法处理和处置，划转资产的处理和处置所形成的收入、损失和税费全部归乙方享有或承担，政府拆迁、征用的相关补偿款、赔偿款及相关权益和损失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划转资产在交割前因被查封、司法拍卖等归因于甲方但不受甲方控制的情形导致划转资产无法被乙方继续占有、使用和收益的，甲方按该划转资产的评估价值（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评估报告确定）补偿乙方。划转资产的交割不影响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范围和价格。

（三）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是由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温琦指定，且交易对方自2010年以来就担任勤上股份一分厂负责人，交易对方充分了解划转资产的现状和交割情况。根据划转协议约定，划转资产移交勤上光电后，划转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等权益已转由勤上光电享有，并且勤上股份已在资产转让协议中同意继续配合办理划转资产的交割。因此，黄志勇是基于对划转资产的了解和现状而同意勤上股份不再承担划转资产在交割前的风险和迟延交割、无法交割的责任和瑕疵责任，黄智勇并已确认其知悉并自愿承担划转资产交割的全部风险，并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会以资产转让协议任一约定存在欺诈、

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为由要求解除或撤销资产转让协议或其任一条款。因此，本律师认为：资产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是勤上股份与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交易对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 邓洁 邓洁

云芸 云芸

2017年11月13日